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  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  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下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董事长贺臻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 LIU KUN 主持。

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1,461,01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4193%。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，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：

- (1) 公司董事；
- (2) 公司监事；
- 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4) 本所律师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：

##### 1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1,461,01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石 璁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吴 雍

2022 年 11 月 15 日